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知琰

電話：03-8227171分機308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648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30068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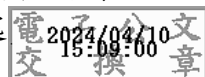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含兼任、兼辦)於員工發生或疑似有性騷擾、職場霸凌或媒體關注等特殊事件時，應即刻通知本府人事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本府即時瞭解案情並協助各機關學校迅速及正確處理員工性騷擾、職場霸凌或媒體關注等特殊事件，請各機關學校如發生或疑似發生上開事件時，請人事人員(含兼任、兼辦)應即刻以電話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本府人事處。
- 二、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含兼任、兼辦)協助旨揭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3/04/10



1130001500